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司便函

国疾控科教便函〔2026〕42号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关于征集 2026 年度 疾控领域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的通知

局机关各司，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预科院）、中华预防医学会、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依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6 年全国疾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疾控领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开展 2026 年度疾控领域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立足当前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疾控领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需要，按照“自上而下”方式，面向局机关各司、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预科院）、中华预防医学会、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依托单位征集推广项目，具体征集内容及有关要求详见《疾控领域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申报指南（2026 年）》（以下简称《申报指南》，附件 1）。

二、征集方式

（一）局机关各司可指定国内相关专业综合水平较高的

单位为推广项目申报单位，并指导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申报书(2026年)》(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2)，上传经司局审核盖章后的《2026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3)。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预科院)、中华预防医学会、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依托单位直接在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书》和《汇总表》。

(二)各单位登录“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s://cmegsb.cma.org.cn>)”申报项目，并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和《汇总表》。

(三)我司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委托有关方面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推广项目予以复核，按程序确认后公布项目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推广项目征集工作，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的严肃性和项目质量。

(二)各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按照《申报指南》中申办有关要求和继续医学教育监督评估工作重点，推进项目举办常态化评估。同时，要加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政策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各单位需在申报系统中下载《申报书》，盖章后存档备查，作为后续项目监管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申报系统开放时间自6月24日零时起，至7月

10日24时止，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李奇兵、王真，62030511、62030510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400-780-2600、13120148533

附件：1.疾控领域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026年)

2.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申报书(2026年)

3.2026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汇总表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

2026年6月16日

疾控领域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026 年)

为做好 2026 年度疾控领域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的申报和执行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贯彻落实 2026 年全国疾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疾控领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围绕健康中国建设、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等重大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提升监测预警和检验监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传染病救治能力、公共卫生干预能力、行政执法能力及宣传教育能力等为重点的培训。

(二) 立足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突出先进性与前瞻性，聚焦新兴及交叉学科，推动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与关键岗位倾斜。

(三) 强化针对性与可行性，依据培训对象实际需求，科学设计培训内容、授课师资、教学形式、学时安排及考核评估方式。

(四) 注重全国范围的辐射力与影响力，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面向全国招收的学员占比不低于 15%，加大对基层学员的招收支持力度。

(五) 坚守公益性原则，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

议活动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将项目作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借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从事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项目收费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经费收支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过程中，各单位不得收取评审费等费用。

二、项目内容

（一）疾病防控类。疾病防控类项目以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职业发展和学科建设为导向，主要遴选基层单位需求强烈、能显著提升疾病防控能力的项目。主要包括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能力提升，实验室新技术与质量控制能力提升，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公共卫生干预及评价能力提升，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梅毒、麻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布鲁氏菌病、炭疽、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提升等。

（二）公需科目类。公需科目类项目旨在强化全行业人员法纪和职业素养，培训对象覆盖全体疾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领域法律法规、健康教育等相关内容。

（三）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申报材料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内容。具体项目需求详见下表。

项目类别	项目需求 (方向或领域)	主要内容
疾病防控类	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能力提升	<p>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国家关于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智慧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最新精神，强化大数据与预测模型技术的实际应用，聚焦智慧化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监测信息分析、风险评估规范、预警响应联动等核心环节，开展多渠道监测整合、智慧化工具应用等方面的能力培训。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与《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年）》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气候敏感疾病预警的要求，聚焦环境污染、极端天气事件等环境危险因素，系统讲授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的技术方法，致力于培养一支具备专业素养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人才队伍。</p>
	实验室新技术与质量控制能力提升	<p>2.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中“提升监测预警和检验检测能力”的要求，结合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和常态化病原监测需求，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解析、技术示范和标准解读等方式，着力提升疾控实验室人员在新技术应用、质量控制和应急检测中的综合能力，推动实验室技术能力与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和公共卫生决策的有效衔接，为构建覆盖全国、运行规范、响应高效的病原检测与质量保障体系提供持续人才和技术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开展职业卫生检测检验技术、质量控制规范专项培训，加强职业卫生领域专业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能力建设，强化职业卫生实验室检测评价技术支撑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关于“加强国家和区域（流域、海域）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的要求，开展新污染物检测定</p>

		量技术及质量控制开展培训，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能力建设。
	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3.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核心要求，聚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以及传染病和自然灾害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等核心内容，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解析、技术示范和标准解读等方式，着力提升我国传染病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提升	4.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中“强化疾控机构核心职能”的要求，以及全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会议对全面提升“流行病学调查”等核心能力的工作部署，通过系统培训、案例分析、AI辅助的实操演示等，重点提升疾控人员在疫情监测、现场调查、人群健康测量与评价、风险评估和疫情溯源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坚实技术支持。
	公共卫生干预及评价能力提升	5.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中“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核心要求，严格遵循“设计-实施-评估-优化”的科学闭环，开展公共卫生干预政策和项目设计、实施及评价等培训。为切实提升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在真实世界中的落地效果与可持续性，弥合科学证据与常规实践之间的“知-行差距”，推广实施科学（Implementation Science）理论与方法的项目设计。在具体干预措施方面，重点围绕环境危害、职业风险、放射安全、食源性疾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五大类健康威胁，开展标准化干预技术培训与科学化效果评价体系构建培训，培养具备科学干预能力的专业人才，提升疾控体系主动干预效能。
	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	6.围绕《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核心目标，贯彻执行《2026年全国艾滋病防

<p>炎、梅毒、麻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p>	<p>治工作要点》，以创新为动力推动宣传干预、监测检测、治疗关怀等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社会共治和综合治理，突出重点，降低新发感染，减少相关死亡，不断提高防治业务水平。贯彻落实《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24-2030年)》目标和工作要求，优化服务体系、加强预防措施、强化主动筛查、规范治疗和全程管理，强化政策、社会动员和医防融合，完善“防、治、康、管”全链条衔接机制，推动结核病防治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国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5-2030年）》目标要求，落实“四方责任”，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强化社会支持，夯实免疫屏障，提升检测发现率、诊断率和治疗率，降低新发感染，有效控制流行，减少病毒性肝炎相关肝硬化和肝癌的发生及死亡。贯彻《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聚焦系统掌握梅毒等重点性病防治核心政策法规、疫情形势及诊疗规范；强化重点人群多病共防共检共治、检测咨询服务和规范化诊疗能力，提升性病防治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完善实验室检测体系及质控，提升从业人员性病综合防治能力。贯彻落实《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4-2030年)》目标要求，系统掌握麻风病防治政策、诊疗规范及管理流程，提高病例发现、诊断、管理和传播阻断能力，强化畸残预防、综合康复和多学科会诊协作能力，提升信息化监测及数据应用等能力。</p>
<p>布鲁氏菌病、炭疽、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提升</p>	<p>7.贯彻落实《国家疾控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林草局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等政策文件要求，坚持“同一健康”理念，围绕布鲁氏菌病、炭疽、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加强人间与动物间防控工作协同配合，在重点人群健康教育、传染病监测预警、疫情调查处置等方面开展培训。提高人畜共患病监测灵敏性和准确性，提升疾控专业人员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等核心能力，降低重点人畜共患病发病率。</p>

<p>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重点传染病防控</p>	<p>8.围绕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虫媒传染病防控，立足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传播风险背景，结合2025年我国基孔肯雅热本地规模疫情防控实践，针对疾控人员在虫媒监测技术、应急处置流程及防蚊灭蚊等新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短板开展培训。以2026年版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防控方案、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防控方案及其他监测方案与防控技术指引等文件为基础，采用“理论精讲+实操实训+案例复盘”模式，重点解读国家疾控局印发的登革热、基孔肯雅热（“两热”）监测方案与防控技术指引，聚焦蚊媒监测、防蚊灭蚊规范操作等核心技术，疫情监测预警与快速处置要求，强化“两热”鉴别诊断、疫情调查处置及社会共治协同要点。为筑牢虫媒传染病防控屏障提供坚实的人才技术支撑。</p>
<p>地方病防治能力提升</p>	<p>9.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地方病控制和消除实施方案(2026-2030)》和《全国碘缺乏病科学精准防控行动方案(2026-2030)》目标，重点解读方案，聚焦系统掌握碘缺乏病、氟砷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等重点地方病的防治政策及技术规范，提升地方病监测、发现、诊断与管理能力，强化健康教育与环境治理措施，充分应用信息化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碘缺乏病、燃煤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危害的持续消除，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饮茶型地氟病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助力“健康中国2030”。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鼠疫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鼠疫实验室检测、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应急处置等专业技术为重点，提高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各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特别针对重点疫源地地区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提升鼠疫病例识别、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p>

<p>血吸虫、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综合防治能力提升</p>	<p>10.围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要求,贯彻落实《加快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行动方案(2023-2030)》和《全国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4-2030)》目标,聚焦血吸虫病防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准防治,到2028年,力争所有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达到消除标准,到2030年,巩固消除成果,完成消除血吸虫病考核验收,维持稳固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健全部门合作、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工作机制,持续改善流行区生产生活环境,降低重点寄生虫病传播风险。到2030年,全国所有包虫病流行县达到疫情控制标准,继续巩固全国消除疟疾成果,进一步降低黑热病公共卫生危害,推进土源性线虫病传播控制和阻断进程,控制食源性寄生虫病流行和暴发。助力实现“健康中国 2030”。</p>
<p>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技术培训</p>	<p>1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2022年版)》《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参考目录及说明(2020年版)》,并结合国家新的异常反应调查诊断、鉴定和补偿等规章政策修订发布进展,针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处置人员,加强上述法律法规、AEFI监测报告、调查诊断、鉴定及补偿等培训,提升AEFI监测处置能力;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使用指导原则(2020年版)》和有关政策文件、成人预防接种科普知识宣教、接种技术要求等技术培训,促进提升全生命周期预防接种服务水平。</p>
<p>免疫服务指导与评价</p>	<p>12.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等文件精神,聚焦免疫服务提质增效,重点围绕最新政策解读、接种服务规范化管理,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接种流程优化、互联互通、服务评价与决策中的实践应用开展系统培训,着力提升免疫服务的</p>

		标准化、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全面推动免疫服务高质量发展。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13.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规范(2026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聚焦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法流程、监督实践技能等培训，提升监督执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助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
	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14.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聚焦职业病防治领域、放射防护领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法流程、监督实践技能等培训，提升监督执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助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
	公共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15.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聚焦公共卫生领域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法流程、监督实践技能等培训，提高监督执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助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
	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培训	16.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中关于“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的要求，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强化医疗与疾控的协同机制和防控能力，完善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工作机制，提升疾控监督员的政策执行力、监督检查、调查处置以及协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能力，助力疾

		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
	医疗机构疾控能力提升	17.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中关于“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的要求,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责任,研究制定公共卫生科室服务内容及标准,开展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技能实训等。落实《关于推动传染病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疾控传防发〔2025〕5号)要求,传染病医院要完善功能布局,在充分发挥专科优势的同时,提供综合诊疗服务,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健全平急不同状态下资源调配、功能分区、梯次启用流程和标准等工作机制,聚焦加强传染病学科建设,全面强化医疗救治相关学科能力,持续提升传染病综合医疗救治能力等方面标准研制工作。
	人工智能赋能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18.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和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升科技自立自强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部署,结合《“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推进疾病预防控制领域新一代“人工智能+”行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文件要求,聚焦人工智能赋能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系统开展数字化与数据要素治理、智能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应急处置与指挥调度、流调与实验室智能化、大模型垂直应用和疾控场景智能体开发等前沿技术培训,强化科研创新与基层队伍实战应用能力。
公需科目类	疾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能力提升	19.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中关于“提升宣传教育能力”的要求,聚焦政策法规学习、健康科普知识传播、媒体健康信息发布技巧实践等内容培训,推进疾控政策与科学知识的广泛普及和宣传教育能力提升。

	<p>疾病预防控制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与标准培训</p>	<p>20.贯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依法治理和规范管理要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年)》《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培训,从传染病防控、疫苗管理、免疫接种、气候变化健康适应、健康环境建设、消毒处置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等环节,聚焦强化标准法规与政策体系认知、深入宣贯现行核心国家标准和卫生行业标准、掌握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方法、培养参与标准制修订的专业能力,助力疾控工作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科学性和执行力。</p>
--	-------------------------------	---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应在主办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在全国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二) 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授课内容需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三) 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推广项目不超过1项，申报内容应与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符，需对项目学术水平、课程安排、互动答疑、考核方式与内容、效果评估进行统筹规划与质量把关，并参与项目授课与执行，签署相应承诺书。鼓励项目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

(四) 授课教师数量与构成应科学合理，与培训目标及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

(五) 申报单位为疾控、教学、科研等机构的，本单位授课人员占比不低于50%。

四、项目申报要求

(一) 基础条件。申办单位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循“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符合条件的疾控、教学、科研等机构可参与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申报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同一项目仅可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

位名称或名义申报。

(二) 学术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所在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或在全国范围内具备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与良好社会声誉。同时，需拥有开展相关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及较高学员满意度，或具备高水平师资力量。

(三) 项目筹备。申办单位应建立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及经费保障。项目筹备阶段，需准确把握疾控领域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定位，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疾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项目学术水平、执行质量及外省份学员占比，增强项目在全国的辐射力与影响力。申办单位需在充分调研目标学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量项目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涵盖内容安排、课程设置、互动答疑、考勤考核、效果评价等环节，保障项目高质量举办，并不断优化后续项目设计与执行。

(四) 项目执行。

1.项目可采用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执行。

2.发布项目招生通知。申办单位需在项目通知、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方便学员查询与属地化监管。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次）。项目举办地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在东北和西部地区举办项目。

3.项目需在举办前2周按要求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s://cmegsb.cma.org.cn>）中完成项目举办前的信息报备。

4. 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严格考勤与考核；考勤至少以半天为一个单元进行签到和签退，留存考勤与考核记录；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组织互动答疑，督促学员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鼓励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考勤考核。

5. 项目申办单位不得随意变更，不得与其他学术活动嵌套举办，不得借用推广项目名义举办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及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授课教师的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举办项目时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设置承办、协办单位的，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全过程的管理。

6. 项目举办后2周内，申办单位需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完成项目举办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工作。

7. 强化效果评估。申办单位要加强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坚持以学员为中心进行项目设计与实施，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申报的重要依据。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包括六个层次，具体为：
①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以及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
②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
③知识学习：陈述性知识（了解层面）与程序性知识（操作方法层面）的掌握情况；
④能力提升（实践表现）：学员通过学习能够完成某项操作；
⑤疾病防控应用：学员能够在疾病防控实践中运用所学知识；
⑥社区健康改善：学员水平提升

后，推动所在社区公众健康状况改善。其中，①、②、③是针对所有项目的基本要求，④、⑤、⑥是针对疾病防控密切相关学科项目的自选要求。

8.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会餐或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展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9.申办单位应确保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备案、轻举办的现象。项目执行率将作为后续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10.申办单位需妥善留存项目从筹备到执行全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若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无法提供教材，需以文字形式记录说明）、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以及学员考勤和考核记录等相关文档，以备查验。文档存档时间不得少于3年。

五、其他要求

（一）规范学分发放。学分授予标准为每3小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依据项目实际教学和考核时长（不包含开班仪式等非教学、非考核类活动时间），为完成考勤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学分，不得超发学分。严禁违规发放学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乱发证书的行为。

（二）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各省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与评估。评估结果需及时反馈至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并纳入年度总结。各省行政主管部门

需及时对申办单位在系统中填报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以便学员及时查询项目举办信息、所获学分等内容。

（三）加强对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监管。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评估检查工作。对于存在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在 1-3 年内不予受理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 2

申请代码:

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申报书

(2026 年)

项目名称 _____

方向 (领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制

填表说明

一、请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列内容，表达要清晰、准确。

二、填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名称应规范准确概括项目内容、突出项目特点、反映项目性质，避免冗长和敏感词语，不得随意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高峰”“巅峰”等字样，避免使用个人姓名、公司名称、疾控机构名称等。

三、学分授予按3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2学分计算。教学时长为实际授课时间，不包括开班仪式等非教学时间的活动。

四、申报项目拟招收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

五、多期举办的项目，须填写每期举办的时间与地点。

六、申报单位要确保项目执行率，防止出现只申报不举办情况。

七、同行评议意见应由1名外单位同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填写，推广理由字数不少于200字。

八、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在岗负责同志，在该申报方向（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专业技术职称为同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近3年曾担任过相关培训项目负责人，并深度参与项目授课。

九、申报单位应建立相应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等方面保障，对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严把意识形态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负责 _____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对此，我郑重承诺：

1.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授课教师、不压缩教学时长，不借用本项目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2.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个人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课件不含医药企业或产品的标识、商品名、广告或产品组信息。

3.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对所负责的项目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4.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等活动。

5.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不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信息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岗)		从事专业(二、 三级学科)	
<p>项目负责人在疾控、教学、科研等促进学科发展方面的主要成绩(不少于 300 字)</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曾担任过相关培训情况(优先填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p>					
<p>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表述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如组织架构、配套政策、经费支持、培训场地、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不少于 300 字)</p>					

培训需求分析（含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存在问题、发展需求等）（不少于 800 字）

教学设计思路和评估方法（含如何选择教育方法、如何组织集体备课、如何促进学员理解、掌握、迁移应用和反思、如何进行教学评价等内容）（300-500 字）

培训内容简介（含培训目标、内容和预期培训效果）（不少于 800 字）

项目授课题目及具体内容

授课题目	内容	授课教师	时长 (小时)	教学形式

授 课 教 师	理论 授课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实 践 (技 术 示 范) 教 师					
举办期数			举办天数(每期)			
序号	起止日期				举办地点	
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XX省	
2						
3						
.....						
拟授学分			学习效果评价方式 (理论、口头报告、考核)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其中, 基层学员占比)			
教学 总时长 (小时)			讲授理论时长(小时)			
			实践(技术示范)时长 (小时)			
申报单位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同行评议	推广理由(培训内容、形式等, 不少于200字):					

附件 3

2026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期)	方向 (领域)	申报单位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举办起止 日期	举办地点	举办 天数 /期	拟授予 学分/期	拟招生 人数 /期	备注
1	X 培训班 (2 期)												
.....													

备注：指定的申报单位由国家疾控局相关业务主管司局盖章推荐。